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施順濱

電話：05-5322111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63117@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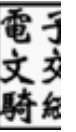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0990124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124328A00_ATTCH1.tif)



主旨：教育部令以，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屬義務役範疇，爰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附令示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職員。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D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同年月日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令影本1份。
- 二、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請各校依教育部前開令(三)規定，確實清查所屬教職員自94年4月7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上事訓練年資，尚未能繳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其自教育部令示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如逾前述所定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如逾5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0990002621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2010-10-06
07:46:4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